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前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注册资本	136,060,000.00元	221,132,000.00元

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后续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6、2018-06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后续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继增	30,326,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	1.7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0,830股的24.1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9.11%。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0.027,166股,股票质押股份数为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211,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一、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18-032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指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购	是否开赎回
1	普华永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阳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8	北京康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三)保本基金到期后的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每周到期日当日正常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保本基金到期日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8-03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倪新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6日披露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8-002),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倪新元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倪新元先生共减持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减持总金额为524,800元。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倪新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间区间届满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限售A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6,780	0.09%	其他方式取得(506,7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倪新元	85,000	0.015%	2018/1/22-2018/7/26	竞价交易	5.24-6.72	524,800	100%	421,780	0.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8-03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2018年7月24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购回标的证券数量为22,000,000股。
2.2018年7月25日,何振亚先生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何振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7月25日,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3.何振亚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何振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何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38,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本次质押后,何振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73%,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3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09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通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控股股份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于2018年7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签订书面《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之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作为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共同履行增持承诺,暨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5亿元,不超过15亿元;增持持股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份的3%。
二、增持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已增持公司股份41,490,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2%,增持金额约25,576.70万元,后续东旭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继续履行完成2018年所作出的增持承诺。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东旭集团与阳海辉、王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大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长运回售
●回售价格:按照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30%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8月20日发布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441,债券简称:15赣长运,以下简称“15赣长运”)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30%,在“本期债券存续3年末,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或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3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次回售等于“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赣长运”债券,请“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根据判断本次回售的公告。
4.本公告仅对“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
为保证投资者行使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赣长运;债券代码:122441
3.发行规模:人民币9.9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0%,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5年8月24日。
9.付息日:2015年8月至2020年每年的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2020年8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其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7,回售简称:长运回售
2.回售申报时间: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申报回售期内将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投资者债券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8月24日,按照相关规则向回售债券的兑付日。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赣长运”,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面临高于“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大额赎回本次回售风险。
三、本期债券回售调整情况
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中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维持前3年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当前前的(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票面利率为4.30%,“15赣长运”在存续期内2年票面利率为4.3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四、回售部分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前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注册资本	136,060,000.00元	221,132,000.00元

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已于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后续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4日和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6、2018-068)。

2018年7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后续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8-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关于其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自质押日起至解除质押日止)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继增	30,326,4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	1.71%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190,830股的24.12%,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9.11%。赵继增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0.027,166股,股票质押股份数为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211,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为108,479,800股(全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占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75%,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4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一、到期回收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18-032公告。

证券代码:600561 股票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赣长运”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长运回售
●回售价格:按照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日期: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8月24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4.30%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8月20日发布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441,债券简称:15赣长运,以下简称“15赣长运”)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30%,在“本期债券存续3年末,根据当时市场环境及/或实际情况,本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30%。”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本次回售等于“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7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赣长运”债券,请“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根据判断本次回售的公告。
4.本公告仅对“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5.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赣长运”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8年8月24日。
为保证投资者行使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